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1-26J6-FG133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全自动无人机巡检系统等，采购设备计划使用项目工程结算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新疆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施工项目，该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境内，水库位于呼图壁县独山子村西侧约5公里，距离五工台镇镇区13km，距离呼图壁县城直线距离18km，距离昌吉市公路里程约57公里，距离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98公里，沿S312省道，Y209乡道，S335省道可到达水库库址附近，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2、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工膜斜墙砂砾石坝、溢洪道、放水放空建筑物、引水渠、边坡工程、交通工程、工程安全监测、消防工程等其他工程。

3、采购范围：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建设所需采购全自动无人机巡检系统1套。

4、拟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型全自动机场	(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套	1	
2	中型无人机	(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台	1	
3	光学吊舱	(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台	1	
4	双光吊舱	(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台	1	

		具体详设计)			
5	小型喊话器	(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台	1	
6	智能电池	(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组	4	
7	中型无人机保险+通讯	(包含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套	1	
8	中型机场基础设施建设	(包含与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套	1	
9	三维建模	(包含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设计)	㎢	2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 2026 年 11 月，按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5、交货地点：呼图壁县龙王庙水库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指定施工现场。

6、货物品质和质保期：

6.1.卖方保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国家、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发布执行的最新版本为准），买方另有要求的应注明。

6.2.买方要求：卖方保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国家、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 GB 42590-202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规定电子围栏、远程识别、跌落、电池、失控保护等安全底线 ，GB 46761-202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实名激活、未登记不能飞 ，GB 46750-202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飞行时主动上报位置、身份信息等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发布执行的最新版本为准)，全自动无人机巡检系统包装上应清楚标明。

6.3.卖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买方 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对于重大安全、环境因素在技术文件中列明并在货物交接和技术培训时进行交底说明。

6.4.属于国家法检的货物必须要通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卖方负责办理商检换证

凭单。

6.5.质保期为全自动无人机巡检系统项目安全调试验收通过后满24个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出厂合格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C级（含）以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并持有本次标的货物销售的营业范围，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的供货业绩：在近三年(2024年-2026年)内的2份10万元以上供货合同（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本次标的物，代理商和生产厂家均可）。

4、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2025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查询截图）：

6.1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黑名单。

6.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3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4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请于2026年11月18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4.2 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需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部企业基地 2 期 70 号楼 801 室

邮　　编：450001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371-55158665

电子邮箱：453483273@qq.com

现场联系人：刘杰

电　　话：18739883977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货物设备部

电　　话：0371－55158665

电子邮箱：64946103@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纪委办公室（0371-55158660）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3 日